

湖北省教育厅

省教师资格管理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教育局：

根据教育部部署，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现就2025年我省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注册对象

1.我省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教研机构在岗在编或签订有劳动合同关系，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的新入职教师。

2.上述学校和机构中未参加首次注册的人员。

3.上述学校和机构中上一次注册结论为“暂缓注册”，现已达到注册合格条件的人员。

4.上述学校和机构中注册周期期满（至2025年12月30日上一周期定期注册合格满五年）人员。

二、时间安排

1.初审：9月25日—11月7日（初审工作包括网报、现场确认、县市教育局初审，各地可根据实际在本时间段内自行确定网报、现场确认及初审时间）。

2.复核：11月10日—11月14日。

3.终审：11月17日—11月21日。

三、注册条件、程序

有关注册条件、程序按《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鄂教师〔2015〕6号)文件精神执行。

四、工作要求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教师〔2013〕9号)《教师资格认定特殊问题及不规范问题在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试点工作中的处理办法》(教资字〔2016〕2号)的规定及《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鄂教师〔2015〕6号)要求,严格工作程序,按时认真组织好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要根据工作需要,安排注册工作专项经费,严禁向中小学教师收取任何费用。

湖北省教师资格管理办公室

2025年9月23日

